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商务会议厅（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 2 号）召开。

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数 385,358,6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参会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李保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同意苏立航、浮德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上述 2 名董事获得累积投票的赞成表决权股数均为 385,358,62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监事议案》。

同意郭小汀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相同。

本议案获得的赞成表决权股数为 385,358,6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 日